

稅務新聞 104-0116

- 一、 「黃金存摺」可否作為實物抵繳之標的？
- 二、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 三、 10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 四、 出口短漏報 價差逾 5 萬才罰。
- 五、 打工族注意，慎防薪資被虛報。
- 六、 申請 103 年度研究發展事實之審查認定開始了。
- 七、 年終獎金超過 73,000 元者，應扣繳 5% 稅款！
- 八、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範圍，無須申報贈與稅。
- 九、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
- 十、 買回公司股票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十一、 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將於 1 月 20 日起退稅。
- 十二、 臺北國稅局持續輔導夜店營業人誠實申報，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於限期內儘速補報繳稅款。
- 十三、 說明與遊艇有關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計算。
- 十四、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取具合法事實相關文據，以免遭剔除補稅。
- 十五、 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

一、「黃金存摺」可否作為實物抵繳之標的？

甲君來電詢問：其父親遺產稅稅額過巨，無法一次以現金繳納，可否申請以其父親所遺「黃金存摺」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是本案如符合上揭法令規定，因「黃金存摺」係為本案之課徵標的物，則納稅義務人得申請以其作為實物抵繳標的。

又「黃金存摺」是投資人買賣黃金時，以存摺登錄買賣交易紀錄，目的係表彰黃金之存量，故「黃金存摺」財產性質應屬「投資」，而非屬「銀行存款」。因黃金買賣價格受國際市場行情波動而有高低，故納稅義務人以該項遺產作為抵繳標的時，尚須考慮申請抵繳日之時價是否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如確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舉例說明：乙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 1 千萬元，遺產總額約為 1 億 5 千萬，其中黃金存摺價值 5 千萬(死亡日時價為 1,500 元/公克)；且納稅義務人確有繳納困難，申請以黃金存摺抵繳(申請日時價為 1,200 元/公克)。因申請日時價低於死亡日時價，故僅得比例比繳，即可抵繳金額為 333.33 萬元【1 千萬元*(5 千萬元/1 億 5 千萬元)】。【#010】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3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3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扣繳義務人可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imx10300.exe)，或就近向國稅局索取軟體光碟，以網路方式完成申報作業。

該分局說明，扣繳憑單無紙化措施將持續辦理，免填發憑單範圍：包括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以及納稅義務人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符合規定範圍的憑單均可免填發，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既節省時間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該分局更呼籲扣繳義務人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避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之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於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因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故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李美英，電話：037-320063 轉 511)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依法應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項目之金額，除免稅額仍維持 103 年度之金額外，各項目調整金額說明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未調整）。

二、標準扣除額：自 79,000 元調高為 90,000 元。即單身者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分別自 108,000 元調高為 128,000 元。

四、課稅級距部分，新增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的級距，各級距金額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2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超過 520,000 元至 1,170,000 元者，課徵 26,000 元，加超過 520,000 元部分之 12%。

（三）超過 1,170,000 元至 2,350,000 元者，課徵 104,000 元，加超過 1,170,000 元部分之 20%。

（四）超過 2,350,000 元至 4,400,000 元者，課徵 340,000 元，加超過 2,350,000 元部分之 30%。

（五）超過 4,4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者，課徵 955,000 元，加超過 4,400,000 元部分之 40%。

（六）超過 10,000,000 元者，課徵 3,195,000 元，加超過 10,000,000 元部分之 45%。

該局提醒，上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變動係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出口短漏報 價差逾 5 萬才罰

2015-01-16 04:21:2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15 日電

財政部放寬出口虛報案件的免罰門檻至 5 萬元，但明令包括出口贓車、贓物等，不論違章金額高低，未來將不再准予適用免罰待遇。

財政部已經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放寬出口虛報案件的免罰標準，由目前申報價格差額在新台幣 5,000 元以內，調升至 5 萬元。

財政部指出，出口貨物出口時毋須課稅，因此當發生原申報或繳驗的報關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其對稅捐的影響較進口虛報案件輕微。但現行進口虛報案件，是以漏稅額未逾新台幣 5,000 元，做為免罰基準，出口虛報案件的免罰標準若亦訂為 5,000 元，將會較進口虛報案件嚴格。

以單項單純虛報價格為例，「漏稅額」是以虛報的價格差額乘以應課稅率計算而得，但相同貨物，如為出口虛報案件是依其「差額」計算，只要逾同等金額，即不得免罰，出口虛報案件的免罰門檻較進口案件嚴格。

為使進、出口虛報案件的免罰待遇一致，財政部因此決定放寬出口虛報案件免罰標準，由原本的價格差額 5,000 元提升至 5 萬元。

此次修正，財政部也增納排除條款，部分涉有虛報並違反輸出規定、侵害其他法規規範價值，或將影響日後進口課徵關稅正確性的案件，不再視為情節輕微，並給予免罰，包括：

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的車輛；出口貨物報明委外加工並將再復運進口；虛報出口貨物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排除適用免罰待遇。

財政部對於累犯，也明訂不得享有免罰優惠，即違章情節符合免罰標準，但一年內被查獲違章紀錄達三次以上，鑑於其短期內屢犯海關緝私條例所定違章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高。

出口貨物短漏報免罰原則

| 項目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免罰門檻 | 離岸價與原申報價差額 ≤ 5,000元 | 離岸價與原申報價差額 ≤ 5萬元 |
| 不適用免罰範圍 | 無 | 違反相關輸出規定 |
| | | 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的車輛 |
| | | 出口貨物報明委外加工並將再復運進口 |
| | | 虛報貨名，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打工族注意，慎防薪資被虛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1）不可隨意將身分證或其影本交給他人；（2）不可在未填明工作期間或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或蓋章；（3）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金額是否相符並保留領薪憑證，作為將來舉證之用。萬一被虛報薪資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申請 103 年度研究發展事實之審查認定開始了

迎春納福過新年，公司 103 年度如有從事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記得於今（104）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審查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度起，公司研發支出專案認定與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期間均為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且應併案同時提出。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公司 103 年度如有從事高度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則應於今（104）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所屬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計畫，申請認定是否具有高度之創新及符合研發活動之樣態等事實；另如有購買專為用於研究發展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等費用，則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認定，提出專案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應如期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外，別忘了還要將相關支出金額填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書表內，以確保公司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年終獎金超過 73,000 元者，應扣繳 5% 稅款！

廣受全國薪資族群期盼的年終獎金即將登場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發放年終獎金給境內居住者的員工，如金額超過 73,000 元者，應特別注意要扣繳 5%，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年終獎金屬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照規定，公司行號發放給境內居住之個人的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時，原則上，扣繳義務人必須按給付額扣取 5% 稅款，除非是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4 年標準為 73,001 元），才能免予扣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都是在 A 公司上班，也都是屬於境內居住之個人，A 公司 104 年 1 月發放年終獎金給甲君 74,000 元、乙君 73,000 元，甲君的獎金已達上述扣繳標準，須扣取稅款 3,700 元（74,000×5%）辦理扣繳，而乙君的獎金未達扣繳標準，不用扣取稅款，僅須辦理憑單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上述稅款記得要在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23111#8053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範圍，無須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另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是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既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範圍，即無申報贈與稅之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網站行政救濟專區「Q4：結購外匯至子女國外帳戶，供就學基金，為何遭課贈與稅處罰？」係因納稅義務人結購一筆外匯至未成年子女國外帳戶，主張為子女就學基金之用。經該局查證結果，實際並非用以支付該未成年子女在國外之生活費或教育費，而係另作其他用途(如國外購置財產)，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核屬納稅義務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贈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再次強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每年支付受扶養人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反之，如非屬支付受扶養人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而具贈與財產性質者，即核屬贈與稅之課稅範圍。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稽核 姓名：黃翠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1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該局指出，按財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人王君薪資總額 100 萬，自願提繳退休金 6 萬元，並取得公司開立該年度薪資所得給付總額為 94 萬元之扣繳憑單。則納稅人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自願提繳退休金 6 萬元免計入薪資所得，王君應以 9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該局籲請納稅人及扣繳單位注意稅法相關規定，若扣繳單位所開立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未扣除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部分，（如上例中誤將納稅人該年度薪資所得給付總額計為 100 萬元），則應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更正申請，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買回公司股票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最近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將已依法發行之股票買回再轉售予員工，是否要課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又公司所收買之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自己公司之股份及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均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最近該局查獲轄內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依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並繳納證券交易稅，惟嗣於 101 年將該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售與員工時，卻未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法令規定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漏未申報，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將於 1 月 20 日起退稅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的存款帳戶，如未指定帳戶者，國稅局將於同日寄出退稅憑單，納稅義務人於接到退稅憑單後，請儘速於本(104)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兌領。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退稅憑單金額未達 5,000 元者，請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指定金融機構兌領；退稅憑單金額在 5,000 元(含)以上者，則需將憑單持至銀行以票據交換方式兌領。對於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退稅金額與核定退稅金額不符案件，國稅局亦同時寄送核定通知書。

該分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前往金融機構操作自動提款機兌領退稅款，請民眾不要輕易相信詐騙集團所留電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分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劉筱俐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臺北國稅局持續輔導夜店營業人誠實申報，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於限期內儘速補報繳稅款

報載臺北市轄內 5 家夜店營業人營業稅掛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夜店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多為夜間至凌晨，且出入份子複雜，女性稅務人員實地執行消費稽查有其困難度，該局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對轄區內經營夜店營業人執行輔導誠實報繳營業稅作業，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繳營業稅，請儘速辦理補報繳稅款。

該局強調，已於 103 年 9 月間訂定輔導計畫，以愛心辦稅方式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於 103 年 10 月間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除利用夜店營業人之非營業時段勘查營業場所與設施外，另藉夜間聯合稽查方式，實際瞭解夜店營業情形，並製作現場訪(稽)查紀錄表，供後續查核參考。

該局分析，報載之 5 家營業稅掛零之夜店，有 2 家於 102 年底設立、有 1 家於 103 年 6 月間設立、另有 2 家因經營不善已於 103 年底分別辦理停業或註銷登記。因我國營業稅為加值型營業稅，就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之差額課稅，因新設立之營業人初期有高額之裝潢支出及進貨成本，設立初期之營業稅經進、銷項申報扣抵後，可能發生無實繳營業稅情形，但該局仍會持續留意這幾家夜店營業人營業稅報繳情形。

由於目前仍值輔導期間，該局籲請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如因一時疏忽有短漏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也將於輔導期屆滿後，依夜店營業人申報情形及查得資料，分析查察夜店營業人是否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逃漏營業稅情事，研議是否列為選案查核。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說明與遊艇有關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計算

產製遊艇，如引擎及部分機件係由委造人所提供時，則該遊艇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1 月 1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300664930 號函釋規定，國內產製廠商產製之遊艇，如其引擎及部分機件係由委造人提供者，相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之計算，仍應包括引擎及其他機件、船殼及所有內部設備等之價值，亦即應以整艘船之全部價值列入計算。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取具合法事實相關文據，以免遭剔除補稅

臺南市王先生詢問，公司有佣金支出，應如何列報該項費用？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依稅法規定提示契約、合法憑證外，仍應視該經紀人、代理商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核實認定，如僅提示合約書及支付證明之形式文件，尚難謂該項支出為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必須費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前揭支出，仍應妥善保存居間仲介事實之原始文據，如傳真、電子郵件、洽商過程等文件，避免日後舉證困難，遭剔除補稅，影響公司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0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確有虛報薪資費用情事，除要補稅處罰外，涉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或偽造文書者，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涉及虛報薪資屬實，縱使私下與檢舉人和解，如檢舉內容具體，事證明確，經調查確有虛報情事，基於租稅公平正義，稽徵機關仍將繼續依法究辦。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涉及虛報薪資情事：

一、承攬工程後，如要轉包，應找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營利事業；下包請款時，勿以下包提供之工資表權充憑證（發票）。

二、避免由他人代領薪工資，否則應請代領人另行簽立代領轉發切結書。

三、勿貪小便宜購買薪工資表來列報費用或成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政傑，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